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湖州金冠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8年5月24日